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罗淑淼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人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6,180,389.81 元、70,852,890.73 元,汇兑损益分别为-188,325.37 元、-278,198.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32%、-13.30%,公司出口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票据融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规范,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需求波动风险	<p>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玻纤制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我国是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的生产大国，但是在高性能玻璃纤维、特种玻璃纤维、高端玻璃纤维等领域依然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但是高端产品主要来自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等。虽然行业对资质较低的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但随着全球市场的进一步交流与融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公司与国外公司的竞争越加剧烈，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p>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61,869.36 元和 60,574,915.59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4%和 57.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799,026.84 元和 74,353,605.45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和 88.8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2%、59.98%，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8,198.34 元、-188,325.37 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受汇率影响会发生变动，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p>
租赁厂房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	<p>公司向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庄镇工业园区的</p>

	<p>厂房生产经营，并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租期至 2034 年 12 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已停工停产，并涉及几十起诉讼、执行案件。若今后因厂房被强制执行，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公司将尽可能与权利人协商继续承租上述厂房，或在该地区寻找新场所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的搬迁损失，由其承担。</p>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罗淑淼、张明东、李兆瑞、于淼、于磊、肖建青、于海峰、陆辉、李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罗淑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

承诺主体名称	罗淑淼、张明东、李兆瑞、于淼、于磊、肖建青、于海峰、陆辉、李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罗淑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 基本信息 .....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2
六、 商业模式 .....	5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9</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7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7</b>
一、 财务报表 .....	77
二、 审计意见 .....	8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1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2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0
十、	重要事项 .....	15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5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6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60</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1</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1
	主办券商声明 .....	1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4
	审计机构声明 .....	165
	评估机构声明 .....	166
<b>第七节</b>	<b>附件 .....</b>	<b>16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泰安英名（有限合伙）	指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明立（有限合伙）	指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泰安邦宁（有限合伙）	指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威玻	指	四川威玻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纤维	指	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
原丝	指	同时拉制的略加粘合的无捻单丝束。
玻璃纤维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
无碱玻璃纤维	指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很少，具有良好电绝缘性的玻璃纤维（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一般小于1%）。目前我国无碱玻璃纤维产品标准中都规定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不大于0.8%。
毡	指	由短切或不短切的连续纤维原丝定向或不定向地结合在一起的平面结构制品。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土工材料	指	土工材料也称为土工合成材料，是土木工程应用的合成材料的总称。
家纺	指	装饰用纺织品，与服装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共同构成纺织业。作为纺织品中重要的一个类别，家用纺织产品在居室

	装饰配套中被称为“软装饰”，它在营造环境中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C236K46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淑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			
电话	0538-3795232			
传真	0538-3795222			
邮编	271600			
电子信箱	sanyingjituan@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兆瑞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原材料（11）	原材料（1110）	新材料（111014）	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玻纤增强 GMT 复合板、汽车零配件及相关材料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格栅、塑料格栅、钢塑格栅、玄武岩格栅、土工膜带、长丝机织布、网格布、抗车辙剂研发、加工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三英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4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罗淑淼	20,400,000	51.00	是	是	否	0	0	0	0	5,100,000
2	张明东	6,091,080	15.23	是	否	否	0	0	0	0	1,522,770
3	泰安市英名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333,333
4	泰安市明立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333,333
5	泰安市邦宁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200,000	8.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66,666
6	陈政锬	249,720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249,720
7	许凡燕	2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8	刘惠贞	176,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176,000
9	杨寿恺	16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
10	庄洁	16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
11	王建平	16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
12	杨珊	140,000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
13	李姝睿	139,200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139,200
14	唐景飞	12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15	金爱娟	12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16	徐颖	10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7	李君平	10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8	刘必俊	10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9	纪双会	8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20	梁金环	8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21	陈章初	8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22	戴志强	8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23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64,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	-					12,665,022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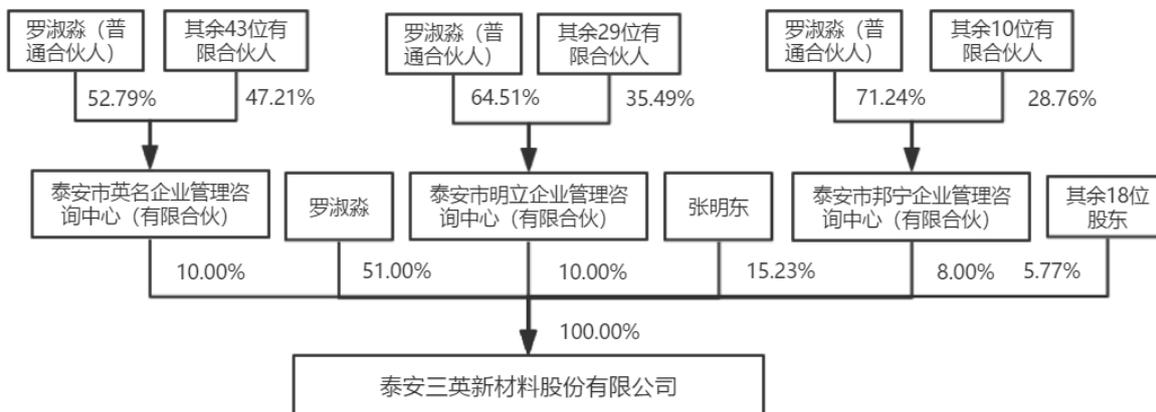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淑淼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淑淼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2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泰安市国贸商厦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淑淼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并通过泰安英明、泰安明立、泰安邦宁间接控制公司 2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罗淑淼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泰安市国贸商厦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罗淑淼	20,4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张明东	6,091,080	15.23	自然人	否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8.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陈政锬	249,720	0.62	自然人	否
7	许凡燕	200,000	0.50	自然人	否
8	刘惠贞	176,000	0.44	自然人	否
9	杨寿恺	160,000	0.40	自然人	否
10	庄洁	160,000	0.40	自然人	否
11	王建平	160,000	0.4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淑淼系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ERD8N7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淑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3,000.00	320.00	71.24
2	张明东	1,000.00	0.00	23.75
3	魏铁成	32.00	32.00	0.76
4	张义武	28.00	28.00	0.66
5	冉庆明	28.00	28.00	0.66
6	张素珍	28.00	28.00	0.66
7	朱晓丽	28.00	28.00	0.66
8	谢君飞	22.40	22.40	0.53
9	张雪明	16.80	16.80	0.40
10	范经谋	14.00	14.00	0.34
11	王静	14.00	14.00	0.34
合计	-	4,211.20	531.20	100.00

## (2)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ERC43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淑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兖路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2,250.00	400.000	52.79
2	张明东	750.00	0.00	17.60
3	高桂英	61.60	61.60	1.45
4	李晓平	56.00	56.00	1.31
5	蔡艺鹏	56.00	56.00	1.31
6	茅蕾	56.00	56.00	1.31
7	竺如钢	42.00	42.00	0.99
8	王祖政	39.20	39.20	0.92
9	陈小燕	36.40	36.40	0.85
10	苏秀岩	35.28	35.28	0.83
11	尤会贤	31.36	31.36	0.74
12	张克清	28.00	28.00	0.66
13	王春计	28.00	28.00	0.66
14	赵章英	28.00	28.00	0.66
15	韩史元	28.00	28.00	0.66
16	周小明	28.00	28.00	0.66
17	朱雪芬	28.00	28.00	0.66
18	毛显助	28.00	28.00	0.66
19	张京红	28.00	28.00	0.66
20	豆美侠	28.00	28.00	0.66
21	赵艳杰	28.00	28.00	0.66
22	江剑	28.00	28.00	0.66
23	石书田	28.00	28.00	0.66
24	高平	28.00	28.00	0.66
25	刘泳材	28.00	28.00	0.66
26	吴海萍	28.00	28.00	0.66
27	张祥东	28.00	28.00	0.66
28	罗文红	28.00	28.00	0.66
29	高钧利	28.00	28.00	0.66
30	王良云	28.00	28.00	0.66
31	胡钢	28.00	28.00	0.66
32	吴飞跃	28.00	28.00	0.66

33	石书敏	28.00	28.00	0.66
34	易志利	28.00	28.00	0.66
35	金建人	28.00	28.00	0.66
36	王新鹏	28.00	28.00	0.66
37	郑军	28.00	28.00	0.66
38	童映磊	28.00	28.00	0.66
39	周青	28.00	28.00	0.66
40	杨忠永	19.60	19.60	0.46
41	高志刚	14.00	14.00	0.33
42	邓艳君	14.00	14.00	0.33
43	孙旭虹	14.00	14.00	0.33
44	卢顺生	2.80	2.80	0.07
合计	-	4,262.24	1,662.24	100.00

### (3)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ERDF8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淑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计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3,000.00	400.00	64.51
2	张明东	1,000.00	0.00	21.50
3	张爱荣	44.80	44.80	0.96
4	刘学领	33.60	33.60	0.72
5	李卫安	32.76	32.76	0.70
6	周巧云	28.00	28.00	0.60
7	金芝玲	28.00	28.00	0.60
8	曹志泉	28.00	28.00	0.60
9	沈惠琴	28.00	28.00	0.60
10	王庆祝	28.00	28.00	0.60
11	文红丽	28.00	28.00	0.60
12	王斌	28.00	28.00	0.60
13	何之谊	28.00	28.00	0.60
14	宋子敬	28.00	28.00	0.60
15	陈宝	28.00	28.00	0.60
16	苗凤祥	28.00	28.00	0.60
17	马军强	28.00	28.00	0.60
18	裴剑华	22.40	22.40	0.48

19	高焕苹	18.20	18.20	0.39
20	吴秀卿	16.80	16.80	0.36
21	盛德兰	16.80	16.80	0.36
22	黄锡华	16.80	16.80	0.36
23	朱锡君	16.80	16.80	0.36
24	梁庆文	16.80	16.80	0.36
25	李占辉	14.00	14.00	0.30
26	周秀梅	14.00	14.00	0.30
27	吴凤棉	14.00	14.00	0.30
28	罗焱	14.00	14.00	0.30
29	韩福召	14.00	14.00	0.30
30	江铸曦	8.40	8.40	0.18
合计	-	4,650.16	1,050.16	100.00

#### (4)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Q7R7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鹏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8号永和大厦802室-1243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鹏羽	15,000,000	7,000	50.00
2	陆飞	14,700,000	7,000	49.00
3	张启东	60,000	10,000	0.20
4	李越	60,000	10,000	0.20
5	金鹏举	60,000	10,000	0.20
6	潘杰	60,000	10,000	0.20
7	马宝罗	60,000	10,000	0.20
合计	-	30,000,000	64,000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罗淑淼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张明东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4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非法人股东
6	陈政锬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7	许凡燕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8	刘惠贞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9	杨寿恺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0	庄洁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1	王建平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2	杨珊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3	李姝睿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4	唐景飞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5	金爱娟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6	徐颖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7	李君平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8	刘必俊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9	纪双会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0	梁金环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1	陈章初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2	戴志强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3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法人股东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刘旭东、陈自东出席了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旭东	350.00	0	货币	70.00
2	陈自东	150.00	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0	-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陈自东将持有公司7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明东。

2015年12月10日，股东陈自东与张明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旭东	350.00	0	货币	70.00
2	陈自东	75.00	0	货币	15.00
3	张明东	75.00	0	货币	15.00
合计		<b>500.00</b>	<b>0</b>	-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刘旭东将持有公司3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罗淑淼、股东陈自东将持有公司75.00万股股权转让给罗淑淼，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4日，股东刘旭东、陈自东分别与罗淑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425.00	0	货币	85.00
2	张明东	75.00	0	货币	15.00
合计		<b>500.00</b>	<b>0</b>	-	<b>100.00</b>

##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4,5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淑淼认缴出资人民币7,225.00万元，张明东认缴出资人民币3,075.00万元，杜宪武新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00万元，朱怀阳新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7,650.00	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3,150.00	0	货币	21.00
3	杜宪武	2,700.00	0	货币	18.00
4	朱怀阳	1,50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b>15,000.00</b>	<b>0</b>		<b>100.00</b>

### 5、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经济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淑森减少认缴出资额3,570.00万元、股东张明东减少认缴出资额1,470.00万元、股东杜宪武减少认缴出资额1,260.00万元、股东朱怀阳减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

本次减资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淑森	4,080.00	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1,680.00	0	货币	21.00
3	杜宪武	1,440.00	0	货币	18.00
4	朱怀阳	80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b>8,000.00</b>	<b>0</b>	-	<b>100.00</b>

### 6、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2018年10月31日在《经济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公告期满后，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股东罗淑森减少认缴出资额2,040.00万元、股东张明东减少认缴出资额840.00万元、股东杜宪武减少认缴出资额720.00万元、股东朱怀阳减少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

本次减资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淑森	2,040.00	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840.00	0	货币	21.00
3	杜宪武	720.00	0	货币	18.00
4	朱怀阳	40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b>4,000.00</b>	<b>0</b>	-	<b>100.00</b>

### 7、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杜宪武在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杜宪武在有限公司的8%的股权即3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

股东朱怀阳在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余股东出具了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8年12月20日，杜宪武与泰安英名、泰安邦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怀阳与泰安明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淑淼	2,040.00	2,040.0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840.00	840.00	货币	21.00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4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货币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股东罗淑淼在2019年1月4日实缴了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张明东、泰安英名、泰安英名、泰安邦宁在2019年1月7日实缴了全部注册资本。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6243%的股权即24.97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政锬、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5%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凡燕、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44%的股权即17.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惠贞、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4%的股权即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寿恺、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4%的股权即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洁、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4%的股权即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平、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35%的股权即1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珊、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348%的股权即13.9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姝睿、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3%的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爱娟、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3%的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景飞、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5%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必慧、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5%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君平、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5%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颖、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转让给纪双会、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金环、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志强、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2%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章初、股东张明东在有限公司的0.16%的股权即6.40万元出资转让给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上述各方陆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淑淼	2,040.00	2,040.0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609.108	609.108	货币	15.2277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4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货币	8.00
6	陈政锬	24.972	24.972	货币	0.6243
7	许凡燕	20.00	20.00	货币	0.50
8	刘惠贞	17.60	17.60	货币	0.44
9	杨寿恺	16.00	16.00	货币	0.40
10	庄洁	16.00	16.00	货币	0.40
11	王建平	16.00	16.00	货币	0.40
12	杨珊	14.00	14.00	货币	0.35
13	李姝睿	13.92	13.92	货币	0.348
14	金爱娟	12.00	12.00	货币	0.30
15	唐景飞	12.00	12.00	货币	0.30
16	刘必慧	10.00	10.00	货币	0.25
17	李君平	10.00	10.00	货币	0.25
18	徐颖	10.00	10.00	货币	0.25
19	纪双会	8.00	8.00	货币	0.20
20	梁金环	8.00	8.00	货币	0.20
21	戴志强	8.00	8.00	货币	0.20
22	陈章初	8.00	8.00	货币	0.20
23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	6.40	货币	0.16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刘必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5%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刘必俊。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30日，刘必慧与刘必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罗淑淼	2,040.00	2,040.00	货币	51.00
2	张明东	609.108	609.108	货币	15.2277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心（有限合伙）				
4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货币	8.00
6	陈政锬	24.972	24.972	货币	0.6243
7	许凡燕	20.00	20.00	货币	0.50
8	刘惠贞	17.60	17.60	货币	0.44
9	杨寿恺	16.00	16.00	货币	0.40
10	庄洁	16.00	16.00	货币	0.40
11	王建平	16.00	16.00	货币	0.40
12	杨珊	14.00	14.00	货币	0.35
13	李姝睿	13.92	13.92	货币	0.348
14	金爱娟	12.00	12.00	货币	0.30
15	唐景飞	12.00	12.00	货币	0.30
16	刘必俊	10.00	10.00	货币	0.25
17	李君平	10.00	10.00	货币	0.25
18	徐颖	10.00	10.00	货币	0.25
19	纪双会	8.00	8.00	货币	0.20
20	梁金环	8.00	8.00	货币	0.20
21	戴志强	8.00	8.00	货币	0.20
22	陈章初	8.00	8.00	货币	0.20
23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	6.40	货币	0.16
	<b>合计</b>	<b>4,000.00</b>	<b>4,000.00</b>	-	<b>100.00</b>

##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3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9）03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0,926,012.92元。

2019年3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7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411.57万元。

2019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9）031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40,926,012.92元折合为股本4,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罗淑淼、张明东、李兆瑞、于淼、于磊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志、王俊强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陆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淑淼	2,04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张明东	609.108	15.2277	净资产折股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陈政锬	24.972	0.6243	净资产折股
7	许凡燕	2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刘惠贞	17.60	0.44	净资产折股
9	杨寿恺	16.00	0.40	净资产折股
10	庄洁	16.00	0.40	净资产折股
11	王建平	16.00	0.40	净资产折股
12	杨珊	14.00	0.35	净资产折股
13	李姝睿	13.92	0.348	净资产折股
14	金爱娟	12.00	0.30	净资产折股
15	唐景飞	12.00	0.30	净资产折股
16	刘必俊	1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7	李君平	1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8	徐颖	1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9	纪双会	8.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	梁金环	8.00	0.20	净资产折股
21	戴志强	8.00	0.20	净资产折股
22	陈章初	8.00	0.20	净资产折股
23	霍尔果斯青羽金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2月	大专	无
2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大专	无
3	李兆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专科	无
4	于淼	董事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专科	无
5	于磊	董事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8月	专科	无
6	肖建青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2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中专	无
7	于海峰	监事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大专	无
8	陆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8月	专科	无
9	李志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4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罗淑淼	1995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泰安市国贸商厦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明东	199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肥城市焦化有限公司职工；2008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兆瑞	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国贸部客户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于淼	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肥城市开元化工厂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
5	于磊	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员。
6	肖建青	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肥城市安孙灌区管理所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值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购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长。
7	于海峰	2004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山东青青淑女天地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济南金富华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分店店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顺时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综合部副部长。
8	陆辉	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科员；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科员兼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志	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监事；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6.18	6,740.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8.96	15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8.96	156.1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5	97.68
流动比率（倍）	1.52	0.45
速动比率（倍）	0.89	0.3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3.48	13,699.52
净利润（万元）	102.80	20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0	20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30	20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30	203.47
毛利率（%）	16.50	12.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5	40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	39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	7.34
存货周转率（次）	12.25	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56.47	8,46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7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0 - E_j \times M_j / M0 \pm E_k \times M_k /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 M0 - S_j \times M_j /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2、2019年1月份以前，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2018年度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计算。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向明明
项目组成员	向明明、冯博、王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1289号1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经办律师	陈震华、杨波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陈云飞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63768266
传真	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勤、陈丽纯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玻璃纤维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船体、洁具、电绝缘体、防腐、管道等各类制品。
-------------------------	---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玻纤增强 GMT 复合板、汽车零配件及相关材料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格栅、塑料格栅、钢塑格栅、玄武岩格栅、土工膜带、长丝机织布、网格布、抗车辙剂研发、加工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展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应资质。公司的各类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生产认证体制机制。同时，公司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依法开展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95,151.45 元及 110,334,798.8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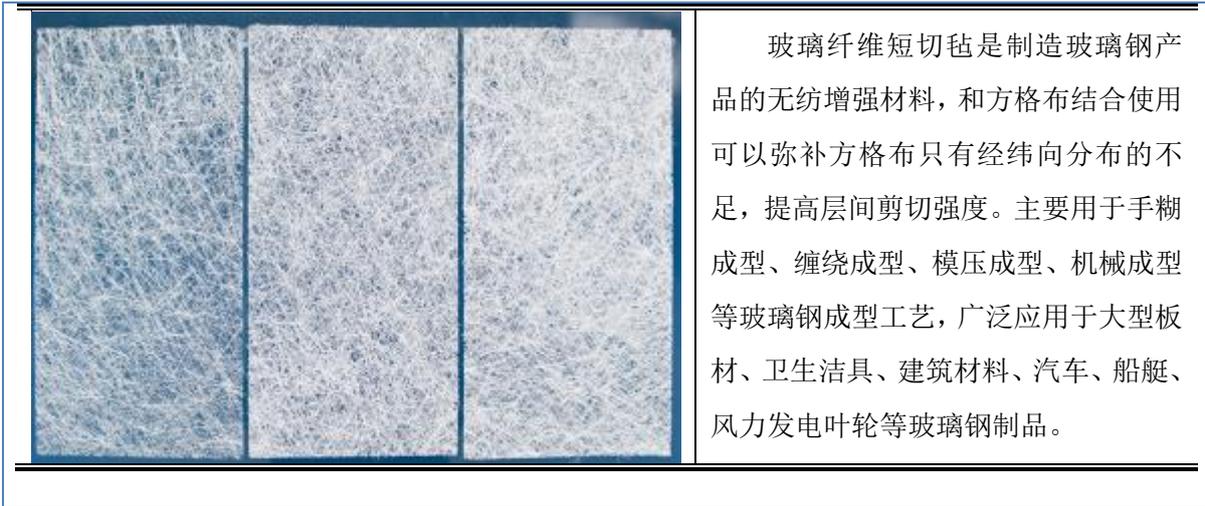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又简称短切毡，是玻璃纤维经短切成 50 毫米长度后，无定向地均匀分布，经聚酯粉末、聚酯乳液粘结剂粘结而成的无碱或中碱玻璃纤维无纺毡制品。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是无机复合材料中的一项主要产品，也是一种新型玻璃纤维无纺增强基材，属于玻璃钢结构件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中国的无机复合材料工业起端主要是被作为军品开发与生产，至 1970 年才逐步转入民品生产。80 年代开始，我国国内一些企业才逐步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近年来该类产品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产品的初始原料主要为中、无碱玻璃纤维原丝。采用不同的玻璃钢的成形方法，该产品可被生产出不同的玻璃钢产品，目前国内已广泛应用于游船、舰艇、卫生洁具、大直径管道、各类耐腐蚀储罐、轻型建筑材料结构件、汽车、轻轨列车、家具、电器、各类游乐场所、体育场所、环保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等玻璃钢结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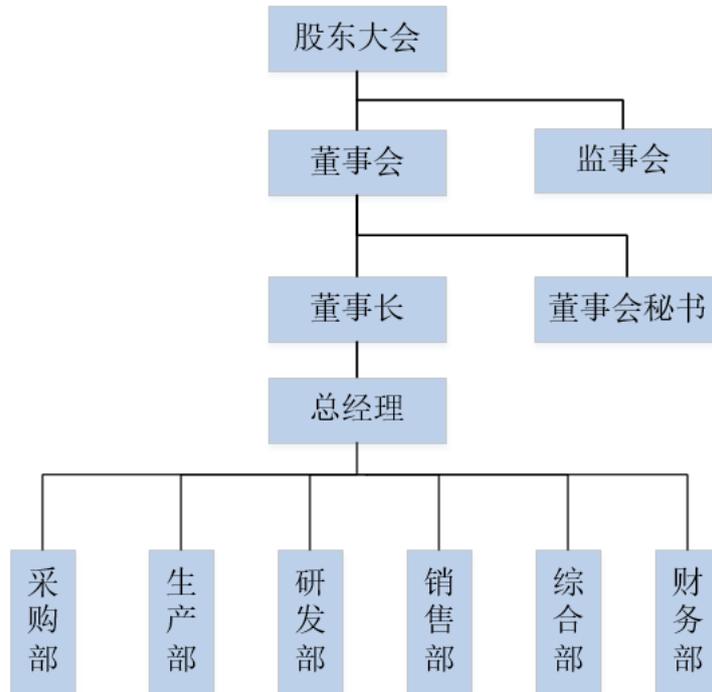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备注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 1、采购部

保证产品需求，并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加强对产品供应渠道的管理，负责审核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检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拟定各种质量标准，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各种质量事故（若有），组织重大质量问题

的调研，督促检查质量整改的实施，防范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漏洞。

## 2、生产部

生产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对生产消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 3、研发部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 4、销售部

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产品情况制定详细的销售政策及销售计划和目标；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存档保管工作，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顾客对产品的意见和需求，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产品改进提出参考意见；对客户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与技术、生产、品质部门的沟通；负责统计分析公司各阶段的销售情况并形成数据报表，按月报告公司；负责客户回访，定时抽查各区域销售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主导负责公司展会、产品推荐、产品促销等活动，负责产品广告宣传、宣传资料的制作；负责组织年度经销商大会。

## 5、综合部

负责公司后勤行政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促进各部门之间团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规范化。起草、制定公司有关行政、人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工作目标以及各项管理性制度，经批准后并确保组织实施执行；负责公司对外的协调、沟通工作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形象以及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文件、销售合同、劳动、劳务合

同和对外规范化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项目文书的审定，以及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促销等活动的策划、实施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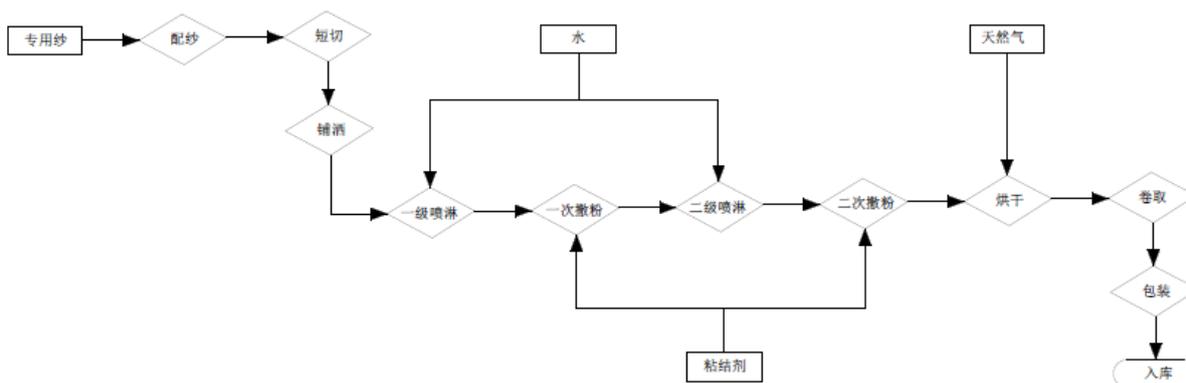
6、财务部

负责定期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收支情况；负责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并及时完成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及时处理公司内部报销、根据供应合同及时核对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工作；负责审核内部报销单据，及参与公司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主导公司非产品物料盘点工作，并做好登记报表；负责员工工资的核算、发放工作以及存档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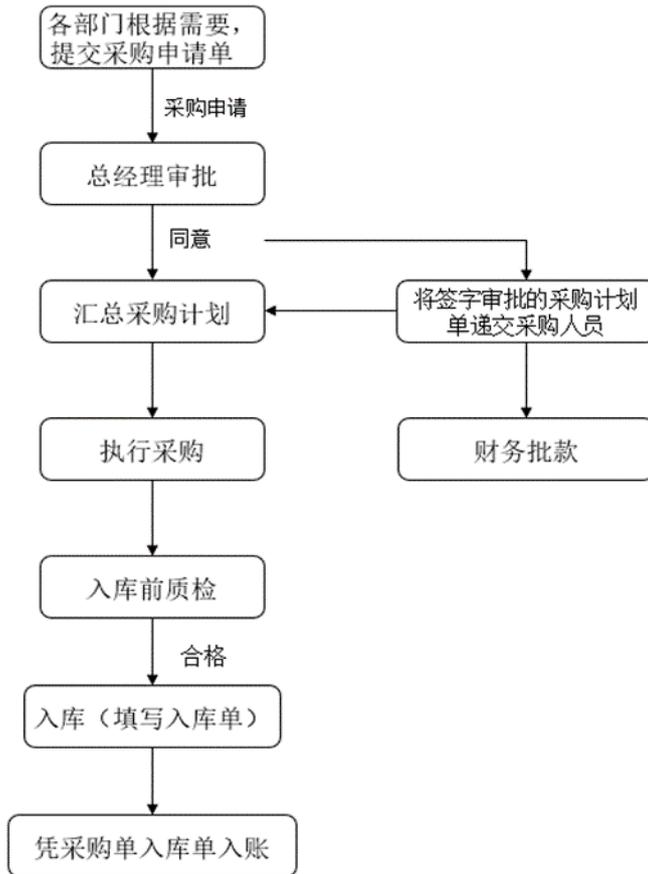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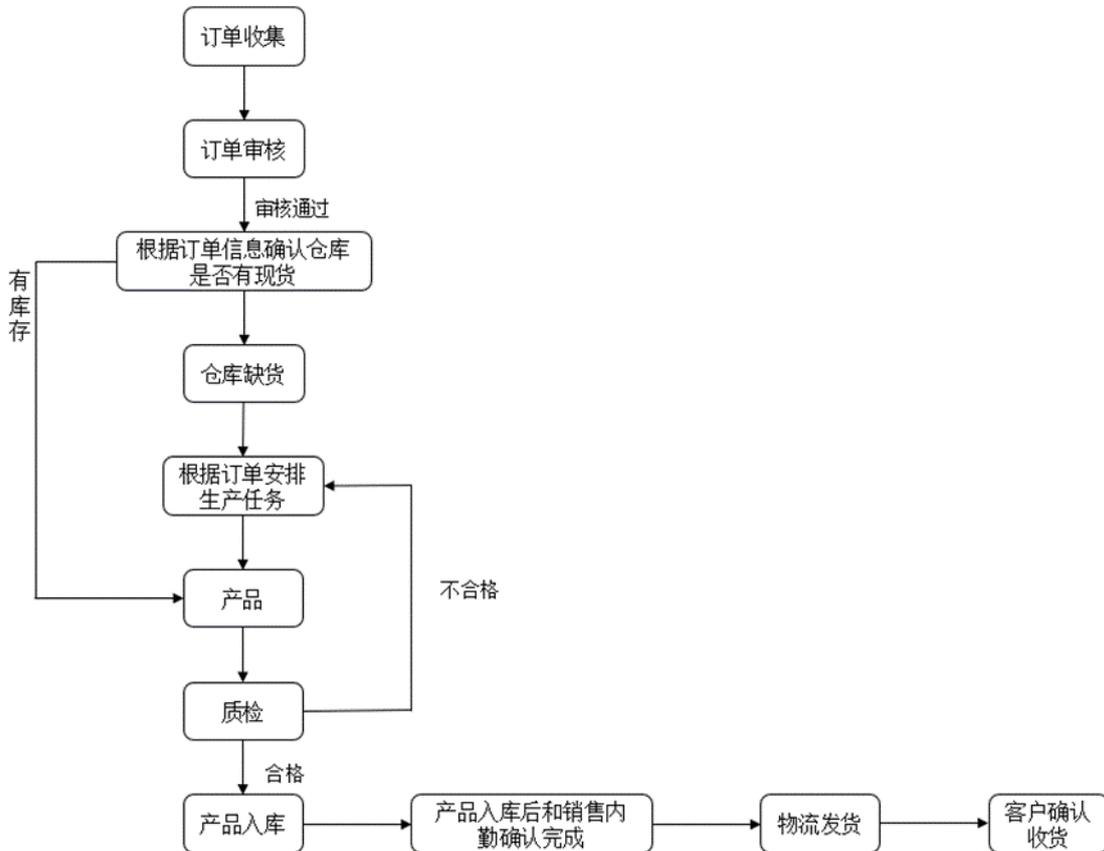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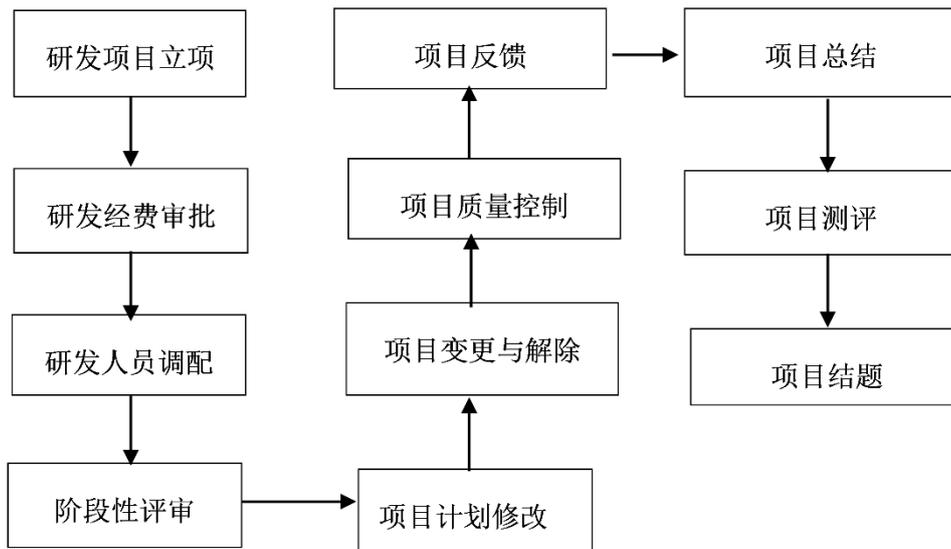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64.20	37.71	407.76	51.11	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否
2	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31.67	35.38	640.26	30.97	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否
合计	-	-	-	95.87	-	1,048.02	-	-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短切毡	1、该成果采用了聚脂无纺布,以玻璃纤维短切纱为主,多层缝编而成,结构疏松,强度高,使用性能好,减少铺层,提高效益;2、该成果设置了衔接边,使得两块玻璃纤维毡对接时不会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3、在对接处设置标志线,提高了作业效率,保证了对接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多次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重点研发单位。2018年8月27日,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泰安市工程实验室;2019年6月10日,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泰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2019年7月24日,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2019年11月25日,公司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434583.3	一种无机纤维织物热熔胶线固结装置及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0736784.8	一种玻璃纤维短切毡沉降室隔风撞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21144275.3	一种硬质棉枕芯连续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917334.4	一种硬质棉枕芯连续自动生产线机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21975489.4	一种无机纤维织物热熔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 2、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毡面定长切割报警仪控制系统	2018SR467821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	短切毡面胶含量控制仪系统	2018SR467849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	短切毡毡线金属检测仪控制系统	2018SR467840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	短切机转速自动调整系统	2018SR467644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	毡机网带纠偏控制仪系统	2018SR467829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	短切机气压自动调整系统	2018SR467855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	毡线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2018SR464635	201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 4、域名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anyingjt.com	www.sanyingjt.com	鲁 ICP 备 18026642 号-	2019年7月9日	无

1

**5、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6、 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1) 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0g/m <sup>2</sup> 粉剂短切毡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38,312.11
短切毡生产线冷压辊辊面曲线设计改进	自主研发		212,350.00
聚酯玻纤布与玻纤格栅布的复合土工布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1,283,067.67
玻璃纤维短切毡在玻璃钢手糊制作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218,815.55
玻璃纤维短切毡收卷平台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32,325.42
玻璃纤维短切毡废丝回收再利用处理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0,080.44
玻璃纤维短切毡沉降室隔风撞纱装置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	716,236.20	463,014.85
短切毡 80g/m <sup>2</sup> 乳剂毡的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1,624,820.38	
汽车顶棚短切毡制造用粘结剂配比的实验设计	自主研发	702,054.12	
热熔胶线固结装置的设计研发-传动网带的技术改造	自主研发	973,052.52	
短切毡车间降低产品 VOC 含量的技术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644,047.63	
玄武岩纤维短切毡的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1,564,490.3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64	4.46
<b>合计</b>	-	<b>6,224,701.15</b>	<b>6,107,966.04</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794-EC	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794-QC	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1日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41267	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0187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8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38,927,496.00	7,513,874.09	31,413,621.91	80.70
运输工具	103,879.31	24,582.62	79,296.69	76.34
电子设备	18,815.00	10,730.51	8,084.49	42.97
其他	105,230.76	49,108.85	56,121.91	53.33
合计	39,155,421.07	7,598,296.07	31,557,125.00	80.59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2080 毡机	3	9,250,800.00	1,785,008.47	7,465,791.53	80.70	否
1.8 米毡机	1	2,855,600.00	581,318.57	2,274,281.43	79.64	否
2.6 米毡机	1	3,129,400.00	644,731.80	2,484,668.20	79.40	否
3.2 米毡机	1	3,547,300.00	689,304.89	2,857,995.11	80.57	否
3.3 米毡机	3	13,048,200.00	2,479,117.14	10,569,082.86	81.00	否
3.6 米毡机	1	3,995,400.00	767,655.51	3,227,744.49	80.79	否
合计	-	35,826,700.00	6,947,136.38	28,879,563.62	-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安庄镇工业园区	20,785.19	2015.12.21 - 2034.12.20	生产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8	47.55
41-50 岁	38	26.57
31-40 岁	30	20.98
21-30 岁	7	4.9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43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	2.10
专科及以下	140	97.90
合计	143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	13	9.09
采购	2	1.40
生产	93	65.03
研发	14	9.79
综合	18	12.59
财务	3	2.10
合计	14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	98,161,593.31	88.97	107,541,889.67	78.50
家纺	5,206,296.10	4.72	21,113,493.35	15.41
土工材料	1,956,597.77	1.77	8,103,887.29	5.92
其他业务	5,010,311.68	4.54	235,881.14	0.17
合计	110,334,798.86	100.00	136,995,151.45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玻纤增强 GMT 复合板、汽车零配件及相关材料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格栅、塑料格栅、钢塑格栅、玄武岩格栅、土工膜带、长丝机织布、网格布、抗车辙剂研发、加工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玻璃纤维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船体、洁具、电绝缘体、防腐、管道等各类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为汽车装饰行业，公司大客户 GRUPO ANTOLIN-LOGISTLK DEUTSCHLAND GMBH 系国际汽车内饰领域最大的厂商之一，更是全球排名前三的车顶内饰供应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GRUPO ANTOLIN-LOGISTLK DEUTSCHLAND GMBH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25,488,173.30	24.20
2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13,448,087.37	12.77
3	INTERTRIM LTDA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11,533,910.66	10.95
4	OTOTRIM PANEL SAN.VE TIC.A.S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5,551,428.00	5.27
5	ASAHISANGYOKAISHA,LTD. ShizuokaOffice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4,553,316.26	4.32
合计		-	-	60,574,915.59	57.51

####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GRUPO ANTOLIN-LOGISTIK DEUTSCHLAND GMBH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32,147,368.26	23.47
2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16,031,867.44	11.70
3	INTERTRIM LTDA	否	玻璃纤维短切毡	13,939,396.50	10.18

4	青岛纺联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纺织产品	9,357,853.01	6.83
5	上海伊克赛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纺织产品	8,985,384.15	6.56
合计			-	80,461,869.36	58.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61,869.36 元和 60,574,915.59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4%和 57.51%。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产品玻璃纤维短切毡销售渠道稳定，且下游客户优质，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容量较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之行为。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玻璃纤维短切毡的原材料主要是合股纱、表面毡、乳剂、粉剂，同时还需消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原料供应商及能源供应商。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否	合股纱、表面毡	35,980,501.46	42.98
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合股纱	19,302,924.47	23.06
3	南通亨得利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乳剂、粉剂	8,154,742.20	9.74
4	青岛诚泽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运输	6,163,724.69	7.36
5	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及商品	4,751,712.63	5.68
合计			-	74,353,605.45	88.82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否	合股纱、表面毡	42,819,042.81	37.14
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合股纱	19,985,915.06	17.33
3	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	否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8,075,218.82	7.00
4	青岛诚泽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运输	5,479,223.26	4.75
5	青岛纺联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家纺原材料	5,439,626.89	4.72
合计		-	-	81,799,026.84	7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799,026.84 元和 74,353,605.45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和 88.81%。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采购原料比较集中，一方面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在采购价格上取得一定优势；另一方面国内玻璃纤维原料行业集中度比较高，原料产能较大的供应商例如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UPOLY	GRUPO ANTOLIN-	非关联	玻璃纤	框架协	已履行

	CONTRACT(20022533)	BOHEMIA,A.S	方	维短切毡	议	
2	SUPOLY CONTRACT(20024367-2017)	INTERTRIM,LTDA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SUPOLY CONTRACT(20024367-2018)	INTERTRIM,LTDA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SUPOLY CONTRACT(20024367-2019)	INTERTRIM,LTDA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SUPOLY CONTRACT(20022539)	GRUPO ANTOLIN OSTRAVA,S.R.O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SUPOLY CONTRACT(20022540)	GRUPO ANTOLIN OSTRAVA,S.R.O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SUPOLY CONTRACT(20024365-2017)	OTOTRIM PANEL SANAYI VE TICARET S.A.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SUPOLY CONTRACT(20024365-2018)	OTOTRIM PANEL SANAYI VE TICARET S.A.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2019）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2018）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2017）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纤维短切毡	框架协议	已履行

销售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销售-20181031-165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股纱	474.00	已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销售-20180330-056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股纱	515.00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销售-20190603-312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股纱	313.80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2018.03.29）	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682.50	已履行
5	2019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CR13-2400A-810	2640.00	已履行

	(2019.01.01)	公司		A 级 ECR13- 2400A-816 A 级		
6	年度采购 合同(20190301)	南通亨得利 高分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乳剂、粉剂	1,285.8	已履行

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单份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肥农信)高 保字(2017)年 第 035199142 号	泰安朝晖 科技企业 孵化有限 公司	山东肥城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50	2017年11 月2日至 2018年10 月20日	保证担保	已履行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的办理

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肥城三英（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项目”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系向肥城三英租赁，于 2018 年 7 月向肥城三英采购。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验[2013]120303 号验收意见，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使用该生产线期间，未进行重建、扩建，未改变原生产工艺，故未重新办理环评。

####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规定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 4、日常合规情况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2794-QC），公司从事“玻璃纤维短切毡的生产”业务经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职能完整的管理体系，确立了从总经理到各岗位员工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贯彻相关质量认证体系、质量手册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使每道工序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公司从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产品质量基础。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的控制手段，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定期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培训和审核，保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产品生产过程中切实把产品质量摆在首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坚持质量标准，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质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客户要求。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肥城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贸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料、设备等需求实行采购部统一安排管理并报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模式。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的采购单实行统一采购。采购部门定期更新产品采购信息库，调查市场行情，向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产品的厂商、规格

型号等数据资料；公司还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审和持续供货能力进行评价，做到货比三家，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对于大宗原料或者辅料的采购，公司实行招标采购单模式，力争实现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的最优平衡。

##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安排生产，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完成，技术质检部负责产品的质检工作。生产部接到订单信息后安排生产，技术质检人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调整工艺模具；生产部产品生产完成后，须交由技术质检人员进行产品的质量抽检，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由技术质检人员安排产品进行外部检测，并拿到检测报告；经检测合格的商品方可入库。

##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国内与国外客户占比趋同，在客户方面，直销能减少商品的流通环节，便于及时获知顾客的需求，方便公司迎合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灵活有效的营销战略，注重培育市场认知程度，并根据营销政策引导市场发展，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采用审批制。研发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实施研发指导，制定研发标准，研发项目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及控制的过程，以保证项目目标成功实现。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需要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规格、系统方案、总体设计、预算总额、关键性技术可行性、产品采购及制造策略等进行评估。如果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或变更的情形，则项目会及时进行调整或终止。研发项目在试运行后，项目负责人需要关注市场反馈信息，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交由研发部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最终测评，测评后则最终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制定行规、公约和行业道德规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协调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总结会员单位的先进经验、组织协作交流等。

2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	2012年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调整结构、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 and 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	将“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列入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4	《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15年	提出“积极扩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为发展重点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将“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6	《鼓励进出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发改产业[2016]19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务部	2016年	将“年产5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8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	鲁政字[2018]24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	重点发展高强高模及功能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工信部原[2018]2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	将二元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列为50种关键战略材料之一
10	《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鲁政发[2017]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	大力发展高性能热塑性玻璃纤维,以满足国内下游市场的发展需要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耐热、抗腐蚀、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质地比较脆,耐磨性较差。它是把玻璃球或废旧玻璃经过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程序做成的,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绝热保温材料 and 电路基板等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产业链条较长,目前已形成玻纤、玻纤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完整产业链。

玻璃纤维上游方面:生产玻璃纤维的主要原料有叶腊石、石英石、石灰石等。涉及行业:采掘、化工、能源。

玻璃纤维行业方面:玻璃纤维分两种:玻纤织物和玻纤无纺布制品。主要用于绝缘材料、新型建材、复合板材等。

玻璃纤维下游方面: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行业。

2013-2016年国内玻纤及玻纤制品利润率缓慢提升,2017年呈现加速态势,其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单位成本降低和玻纤价格回暖是主要的原因。受益欧美经济复苏和国内应用结构改善,全球玻纤需求复苏,逐步消化2016年相对集中释放的新增产能;2017年,国内环保督查加速落后产能退出,热固性复合材料产量同比下降11.74%。热塑性复合材料则受到其重量轻、抗冲击性能优和韧性好等特点,发展快于热固性复合材料,2017年同比增长6.41%,其中应用于汽车部件、建筑模板、风电叶片和输水管道等领域的非工程塑料类热塑性复合材料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建筑需求有支撑,需求增量边际来自于汽车轻量化、电子纱和风电用纱。玻纤下游需求中建筑占比32%,基于对于未来房地产投资的判断,城镇化推动下需求仍有增长动力。全球乘用车产量增加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玻璃纤维需求持续增长。汽车用热塑玻璃纤维产品消费量,预

计中期年均增长率能达到8%。玻纤下游需求中电子纱占比11%左右，2017年国内PCB（电路板）产值同比增长3.65%，带动玻纤需求增长。随着国内弃风率指标好转，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向好，未来风电纱需求有望提升。

2018年国内玻纤产量450万吨，增速为10.30%。2018年全球玻纤产量达770万吨，产量增速为6.9%。随着风电新增装机情况积极好转、汽车轻量化等需求升级，预计未来玻纤需求量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

我国玻璃纤维行业主要特点如下：

（1）玻纤人均消费远低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虽然我国是玻纤生产第一大国，但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国内玻纤下游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的发展。据统计，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人均玻纤年消费量是4.5公斤，而我国人均玻纤年消费量仅为0.6公斤，这个数据表明玻纤行业未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国内企业缺乏核心技术的支撑

我国玻璃纤维行业近年来飞速发展，玻纤产业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但仍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合理、深加工和应用开发不足的问题。据统计，国外玻璃纤维应用规格已达6万多种，国内尚不足1万种，差距明显。我国玻纤行业高端工艺技术落后、生产设备水平较低，严重制约我国玻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玻纤企业能够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高品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目前特种玻璃纤维、优质缠绕用玻璃纤维、大型风力叶片用高模玻纤基材、电子布用高要求玻纤织物等主要依赖于外资或合资企业的生产。

（3）发展过度依赖出口，国内市场需求不足

近年来，随着整个玻纤行业的发展，我国的产量和玻纤技术也都有很大的提升。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发展仍存在大部分产品用于出口，国内玻纤制品的深层次发展不足的问题。玻璃纤维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产业相对于玻璃纤维产量过于弱小。未来，应该大力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和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产业，开发更多的下游产品，提升产品的质量，提升国内的消费能力。

（4）下游需求广泛，热点轮番登场

由于玻纤增强材料具备极强的替代性能，其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应用。行业内企业以敏锐的市场嗅觉、快速的响应机制和正确的发展策略，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积极涉足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向高层次、高附加值、多材料复合方向发展，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我国玻璃纤维行业未来可选择的发展方向：

（1）加大创新，追求技术进步

加大现代化的物流网和智能化在玻纤的生产及运输各个环节的应用。对于玻纤产品本身也要不断进行创新升级。稳定并提升玻纤的基本性能，开发多种稳定力学特性的玻纤制品，提升产品各方面的性能，增强玻纤的实用性，提升出口玻纤的档次。

（2）延长产业链

复合材料工业是一条由诸多环节密切联系的长产业链。玻纤增强基材又处于比较前的环节，应该在做好自身这个环节的基础上积极的疏通链接。有能力的龙头企业可以靠自身进行产业链延伸，多数的中小企业可以靠组合来完成产业链的延伸。通过玻纤纱企业、玻纤增强基材制品企业、复合材料企业、其他材料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玻纤行业在未来有着巨大的市场，我国涉及玻纤行业的各种企业要通过自身的转型升级，提升自身的产品质量，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积极提升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从而实现玻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3）产品向高端化发展

因国内玻纤行业起步较晚，过去科研能力与美国存在较大差距，导致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小。随着国内企业对科研的投入，主动与下游应用行业进行对接，跟进下游产业转型发展及其对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需求的不断升级，及时了解和掌握发展动向，重视应用研究，将会增强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创新，进而开发出高端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

### （4）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随着我国玻纤行业的发展，我国玻纤企业在生产规模与深加工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逐步创建自有品牌，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客户，实施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玻纤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目前我国玻纤及其制品生产、出口规模均已占据世界第一，并在浙江、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行业集中度高。我国玻纤行业竞争格局与世界竞争格局既有相似之处，亦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是玻纤纱生产及供应处于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垄断竞争局面。池窑产量高度集中，且占玻纤行业总量的绝大部分比重。

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玻纤产量450万吨，增速为10.30%。2018年全球玻纤产量达770万吨，产量增速为6.9%，全球58%的产能集中在国内。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重庆国际是国内玻纤行业的三大巨头，共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超过60%，行业寡头垄断格局已初步形成。

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在产品细分市场充分竞争。与世界竞争格局不同的是，国内玻纤企业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领域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大型池窑企业在制品深加工领域优势地位不明显，能生产特色、高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与发达国家玻纤下游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集中度高相比，国内玻纤应用领域开发不足，玻纤企业普遍不愿承担高昂的市场开发成本。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玻纤行业是一个集玻璃熔制及成型、机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热工、化工、纺织、自动控制等工业技术以及流体力学理论、界面科学、晶体成核、结晶理论、聚合物理论等研究成果于一

体的独立工业体系，是现代材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成就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玻纤生产技术来看：玻纤原本用于军工产品，改革开放初期，欧美等发达国家严禁向我国出口玻纤生产技术。我国通过自主研发，用了 15 年左右的时间，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玻纤池窑拉丝生产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之一的世界最先进的纯氧燃烧工艺技术目前仅为长海股份等少数几家玻纤生产企业所掌握。

从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技术来看：我国在该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加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种类繁多，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资金壁垒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实现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生产要求企业投资中、大型机组；而高端玻纤制品对玻纤原丝性能的要求较高，企业要实现高端玻纤制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配套相应的池窑拉丝生产线来实现高质量原丝供应。目前国内投资池窑拉丝生产线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每万吨玻纤纱的平均投资成本预计在 1 亿元左右，投资规模巨大。

## （二） 市场规模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等天然无机非金属矿石为原料，按一定的配方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等数道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质轻、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隔热、吸音、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玻纤能够替代钢、铝、木材、水泥、PVC 等多种传统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气、环保等产业。近几年，我国玻璃纤维行业规模日益扩大，世界地位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世界玻纤产能第一大国。

国务院于 2015 年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其中提到“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将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玻纤产量 450 万吨，增速为 10.30%。2018 年全球玻纤产量达 770 万吨，产量增速为 6.9%，全球 58%的产能集中在国内。



图 1 2001-2018 年中国玻纤产量及增速



图 2 2003-2018 年全球玻纤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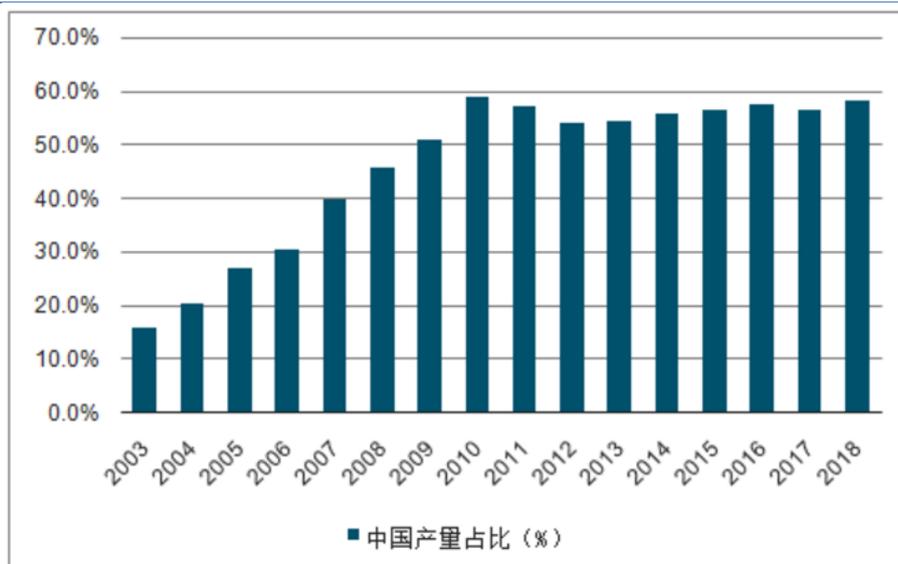


图 3 2003-2018 年中国产量占比 (%)

2018 年全行业实现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 158.73 万吨，同比增长 9.74%。随着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回温影响，欧美各国不断寻找减少碳排放的措施和办法，使得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使用范围日益广泛，带动全球玻纤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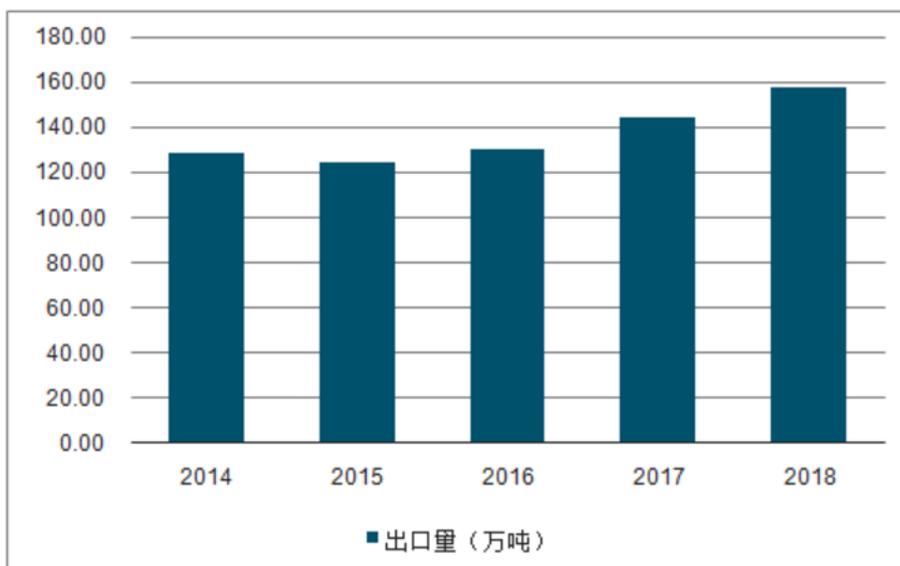


图 4 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量情况

国内玻璃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中建筑、电子电气、交通运输占比居前三，三大领域占比合计超 70%，三大领域占比分别为 34%、21%、16%。有相对比较偏周期的应用领域（建筑、管道等），也有比较新兴的应用领域（5G、风电、汽车轻量化），所以玻纤行业兼具“周期”和“成长”双重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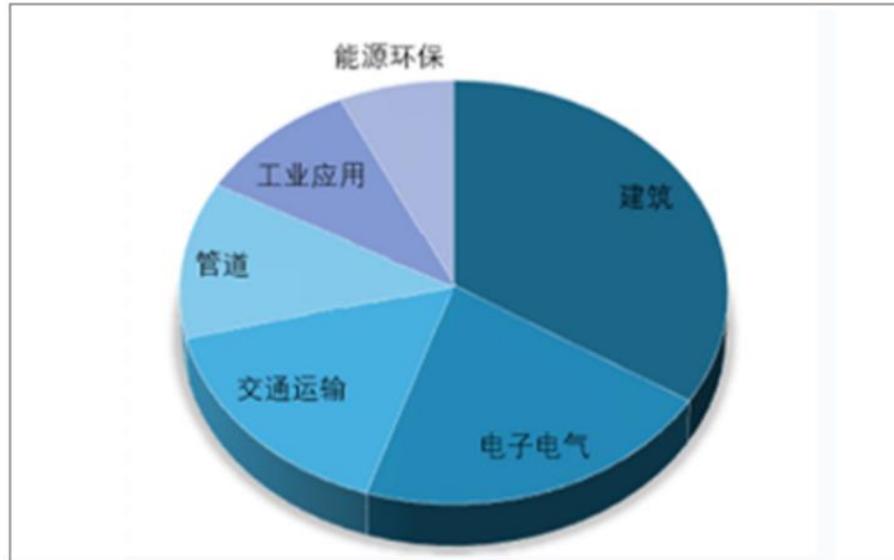


图5 中国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单位：%）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需求波动风险

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玻纤制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技术、营销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降低宏观经济需求波动给经营带来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的生产大国，但是在高性能玻璃纤维、特种玻璃纤维、高端玻璃纤维等领域依然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但是高端产品主要来自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等。虽然行业对资质较低的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但随着全球市场的进一步交流与融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公司与国外公司的竞争越加剧烈，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面对玻纤制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玻纤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从国内来看，前六大供应商分别是中国巨石、泰山玻纤、重庆国际、山东玻纤、四川威玻和长海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中国巨石	无碱/中碱直接纱、无碱/中碱合股纱、无碱/中碱短切原丝等；玻纤及其制品（短切毡、电子纱/布、防震布等）
2	泰山玻纤	无碱/中碱直接纱、无碱/中碱合股纱、无碱/中碱短切原丝等；玻纤及其制品（短切毡、电子纱/布、防震布等）
3	重庆国际	无捻粗纱、直接纱、短切纱、膨体纱、玻纤布等
4	山东玻纤	无碱纱、无碱玻纤纱、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等
5	四川威玻	无碱纱、无碱玻纤纱、玻纤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等
6	长海股份	玻璃纤维短切毡、玻璃纤维湿法薄毡、玻璃纤维涂层毡等

## 1、公司竞争优势

###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多次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重点研发单位。2018年8月27日，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泰安市工程实验室；2019年6月10日，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泰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2019年7月24日，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2019年11月25日，公司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1项，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

### （2）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如GRUPO ANTOLIN-LOGISTIK DEUTSCHLAND GMBH等。这些行业知名企业对供应商要求严格，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管理，同时采购需求量大，也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周边原材料较为丰富，价格便宜、品质优良，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公司距离较近，公司采购原材料不仅运输便利、运输成本相对低廉，而且因为区位优势，公司在采购价格以及采购质量上都有一定优势。同时，泰安地区相对于东部地区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当前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泰安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不会衰减。

## 2、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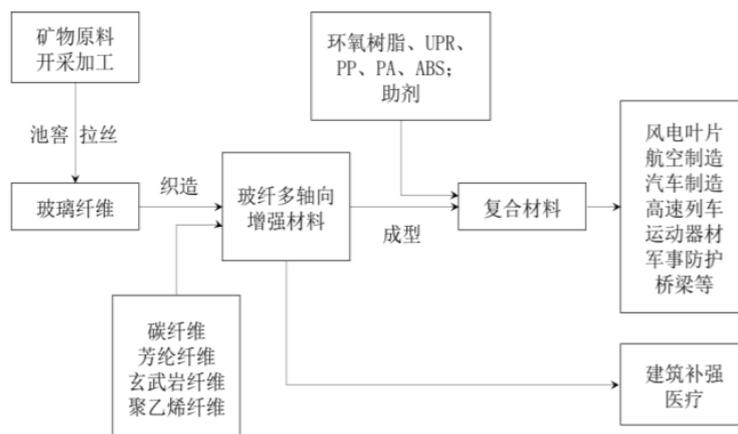
公司自创立以来，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积累较慢。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需要在新产品技术研发、对人才引进、设备更新等方面不断进行投入，公

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身积累和股东资本投入，融资渠道仍较为狭窄。

## （五）其他情况

### 1、公司与上下游的关系

多轴向增强材料是中间工业产品，将矿物原料加工成为纺织用玻璃纤维，根据用途要求配合其他纤维，在多轴向织机上织造成为经编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织物经涂层处理后，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预先铺设，最后与树脂材料复合制成多轴向织物增强复合材料。其下游产业包括风电叶片、航空制造、交通工具、运动器材、军事防护、桥梁、建筑补强和医疗等领域。



#### （1）上游行业

该产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玻璃纤维等各类高性能纤维的制造，其中玻纤纱是主要原材料。高性能纤维制造技术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提高多轴向织物的性能、创新产品，巩固和扩展应用领域。同时，随着上游行业垄断效应的凸显，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的成本产生重要影响。2017年末，玻璃纤维行业龙头纷纷公布扩产消息，新增能力的投产将扩大我国国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的供应量和产品品种，有利于多轴向增强织物企业增强产品竞争力。

#### （2）下游行业

下游产业主要是风力发电、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管道和体育休闲等行业。目前风机叶片制造领域是多轴向织物的热点消费市场，也是重点成长市场。风电行业是目前我国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最大的应用领域，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会对本行业的产销情况和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快速、高水平发展。在《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将“以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制品深加工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积极扩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重点培育风电用复合材料、汽车用复合材料等市场”

列入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重点目标。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中，将二元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列为50种关键战略材料之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虽然玻纤制品产业是一个小规模的生产加工业，但它的下游关联产业是一些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化对玻纤制品产业会有较大的影响。从目前形势来看，各方面的政策都是积极的，必将对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②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产业链下游多处于行业上升期

玻纤制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业的风机叶片、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船等）、体育器材以及管道等制造领域。

作为最接近商业化，也是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的风能，近年来一直被全球所重视。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代表的全球风电业出现了规模化发展趋势，这也带动了我国风电业的快速发展，为风电的长期发展定下了基调、打下了基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2017-2020年风电新增建设规模方案》提出，全国2017-2020年累计风电新增建设规模达11041万千瓦。随着国内玻纤增强材料产能增长和生产工艺的提高，交通工具、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制造领域也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全球对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成为社会关注问题，这促使汽车制造行业将汽车轻量化作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鉴于玻纤制品的优良特性，其在汽车制造中的使用比例也在逐渐上升。同时，伴随着汽车文化的发展，玻纤制品在改装车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提升，预计汽车用复合材料需求增长速度将超过30%。

#### （2）不利因素

石英玻璃制品行业目前发展前景较好，但仍有部分因素制约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具体如下：

##### ①行业产能充足，缺乏高端市场竞争力

虽然目前我国生产及出口规模占据世界第一，但高性能玻纤制品还依赖进口，产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由于从业人员素质、技术水平层次不齐，行业整体生产水平仍然偏低，再加上产业集成度不高，小企业比例过大，产业的集成技术创新薄弱，研发力度不足，我国企业生产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与国外高端产品还有一定差距。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	---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95,151.45 元及 110,334,798.86 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0,983.81 元及 1,027,951.57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数，盈利能力情况稳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0%及 16.50%。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逐步成熟，海外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毛利率稳步上升。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68%及 32.15%，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系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所致。2019 年公司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系：

####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多次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重点研发单位。2018 年 8 月 27 日，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泰安市工程实验室；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泰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发明专利 1 项，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成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技术基础。

#### （2）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如 GRUPO ANTOLIN-LOGISTIK DEUTSCHLAND GMBH 等。这些行业知名企业对供应商要求严格，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管理，同时采购需求量大，也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周边原材料较为丰富，价格便宜、品质优良，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公司距离较近，公司采购原材料不仅运输便利、运输成本相对低廉，而且因为区位优势，公司在采购价格以及采购质量上都有一定优势。同时，泰安地区相对于东部地区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当前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泰安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不会衰减。

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涨趋势，致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逐步走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装饰行业。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不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在生产经营方面，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在公司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防疫措施及国家和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业务开展方面，疫情导致物流不畅、销售受到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已有订单被取消，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合同履行方面，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延迟交货情形，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财务状况方面，公司 2020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流动资金仍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最近两年，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

	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

		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71.24
2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计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64.51
3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52.79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管	27,371,757	51.00	17.43
2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8,415,018	15.23	5.81
3	李兆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0	0	0
4	于淼	董事	董事	0	0	0
5	于磊	董事	董事	0	0	0
6	肖建青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0	0
7	于海峰	监事	监事	0	0	0
8	陆辉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0	0
9	李志	财务总监	高管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邦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明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英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于淼	董事	肥城市联众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邦宁	71.2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明立	64.51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罗淑淼	董事长、总经理	泰安英名	52.7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泰安邦宁	23.7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泰安明立	21.5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泰安英名	17.6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肖建青	采购部长	新任	监事、采购部长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李志	监事	离任	-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李志	-	新任	财务总监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王俊强	监事	离任	-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于海峰	综合部副部长	新任	监事、综合部副部长	因企业发展需要所做的人事调整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15.10	1,726,78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90.64
应收账款	12,286,969.80	18,480,987.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4,678.82	461,37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42,301.29	201,10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81,552.35	6,463,372.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747.71	2,387,472.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877,965.07</b>	<b>29,769,586.6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57,125.00	36,662,282.35
在建工程		297,77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9,950.28	383,97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16.97	287,99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6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83,857.25</b>	<b>37,632,026.63</b>
<b>资产总计</b>	<b>62,561,822.32</b>	<b>67,401,613.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0,000.00
应付账款	11,707,996.69	52,748,096.23
预收款项	3,339,391.93	4,932,368.0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12,848.44	2,424,923.08
应交税费	1,719,672.71	1,424,126.12
其他应付款	45,352.71	30,44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525,262.48</b>	<b>65,839,961.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95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6,956.43</b>	
<b>负债合计</b>	<b>19,972,218.91</b>	<b>65,839,961.4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012.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667.38	156,16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923.11	1,405,4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9,603.41	1,561,651.8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2,589,603.41	1,561,651.8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62,561,822.32	67,401,613.29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10,334,798.86	136,995,151.45
其中：营业收入	110,334,798.86	136,995,15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09,146,401.35	134,171,615.28
其中：营业成本	92,126,423.35	120,140,74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050.36	45,408.36
销售费用	6,003,288.79	4,980,775.17
管理费用	4,667,214.65	3,047,984.78
研发费用	6,224,701.15	6,107,966.04
财务费用	-15,276.95	-151,264.28
其中：利息收入	7,371.85	6,188.21
利息费用	78,780.45	24,645.43
加：其他收益	174,500.00	85,7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1,914.06	-247,033.72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4.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00,626.22	2,662,222.45
加：营业外收入	30,114.32	2,09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54.02	9,613.3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07,886.52	2,654,700.35
减：所得税费用	479,934.95	563,716.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27,951.57	2,090,983.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951.57	2,090,983.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951.57	2,090,983.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951.57	2,090,98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61,024.15	132,315,36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902.99	1,631,18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69.34	256,789.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030,796.48</b>	<b>134,203,344.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4,208.57	29,521,03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6,607.93	6,521,83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12.97	43,89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584.97	13,461,296.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66,114.44</b>	<b>49,548,060.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64,682.04</b>	<b>84,655,284.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85,360.03	803,4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785,360.03</b>	<b>803,47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85,360.03</b>	<b>-803,47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6,007.49	96,268,002.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636,007.49</b>	<b>96,268,002.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28,793.77	178,228,025.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28,793.77</b>	<b>178,228,025.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92,786.28</b>	<b>-81,960,022.9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8,325.37</b>	<b>-278,198.3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01,789.64</b>	<b>1,613,590.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504.74	112,914.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715.10</b>	<b>1,726,504.74</b>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6,012.92					-		-769,847.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6,165.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26,012.92					-		-769,847.7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0,000,000.00				926,012.92					176,667.38		1,486,923.11	42,589,603.41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331.97		-529,3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529,331.97		-529,33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165.18		1,934,818.63		2,090,98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0,983.81		2,090,98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165.18		-156,16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65.18		-156,16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56,165.18		1,405,486.66		1,561,651.84
---------	--	--	--	--	--	--	--	--	------------	--	--------------	--	--------------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

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无信用风险, 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55.00	55.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领用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实地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

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

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南大门修缮	20 年	--
厂区装修及管道安装	5 年	--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在产品交付给购买方、且购买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以 FOB 或 CIF 方式结算的，产品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以 EXW 方式销售的，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后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此规定,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调整。

⑤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29,477.92	- 18,529,477.92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		48,490.64	48,490.64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18,480,987.28	18,480,987.28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89,480.40	- 13,589,480.40	
2018年12月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		4,280,000.00	4,280,000.00

31日	式变更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账款		9,309,480.40	9,309,480.4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334,798.86	136,995,151.45
净利润(元)	1,027,951.57	2,090,983.81
毛利率(%)	16.50	12.30
期间费用率(%)	15.30	10.21
净利率(%)	0.93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4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9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0,334,798.86元,较2018年全年下降26,660,352.59元,降幅为19.46%,主要原因系:第一,复合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取得了一系列进步,公司销售收入侧重点往海外回款政策较好的客户倾斜,2019年度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度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销售订单相比2018年度整体下降,且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未来,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去应对中美贸易战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提升;第二,家纺及土工材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19年度以前,公司一直保持着多元化经营策略,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提升了公司业绩和产品广度。2019年度,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发展自身的玻璃纤维产品,减少了家纺类及土工材料类非核心且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销售。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1,027,951.57元,较2018年全年下降1,063,032.24元,降幅为50.84%,主要有系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同时,公司为拓宽销售市场,不断引进新人员并扩大公司规模,各项期间费用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6.50%和12.30%,净利率分别为0.93%和1.5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稳步上升，得益于公司的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将营运重心向玻璃纤维短切毡产品倾斜，减少了家纺类及土工材料类非核心且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销售，公司核心产品质量及成熟度不断提高，且 2019 年度原材料价格降低的幅度高于公司产品价格下调的幅度。公司净利润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规模，增加了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净利率比例。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5.30%，较 2018 年度上升 5.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宽销售市场，不断引进新人员并扩大公司规模，公司与拓展业务有关的各项支出及人员成本不断提升，导致期间费用增长。

公司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5%，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0%，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较上一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15	97.6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2.15	97.68
流动比率（倍）	1.52	0.45
速动比率（倍）	0.89	0.31

###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系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依靠关联方借款维持经营所致。2019 年公司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增强，偿还了大量的设备款购置款，导致流动负债降低。2019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相比 2018 年末明显增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7.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5	20.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0	2.93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将营运重心向玻璃纤维短切毡产品倾斜，减少了家纺类及土工材料类非核心且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明显降低。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5、20.26，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存货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时候进行集中采购，保证一定合理的库存，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同时，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以应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因此，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18 年末明显增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64,682.04	84,655,2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85,360.03	-803,4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92,786.28	-81,960,02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01,789.64	1,613,590.31

#####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951.57	2,090,983.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914.06	247,033.72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9,343.86	2,534,766.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072.51	19,66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80.45	24,64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78.52	-61,7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956.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179.40	-1,064,78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77.27	1,423,88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27,429.54	79,440,84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4,682.04	84,655,284.5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由于该金额剔除了应付账款减少非经营性部分，因此导致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项目的增加根据资产负债表计算数	-46,392,624.33	38,867,563.51
加上非经营性减少部分：		
应付账款减少中支付的购建长期资产的部分	42,396,860.03	-42,396,860.03
应付账款中使用票据支付的部分	66,793,193.84	87,100,146.05
调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	4,130,000.00	-4,13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927,429.54	79,440,849.53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564,682.04 万元、84,655,284.55 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影响：第一，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降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第二，2019 年度公司薪酬上涨，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为拓展业务以及推进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公司付现费用增加。

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2,785,360.03 元、-803,473.00 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 2018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实力增强，支付了大量前期欠付的设备购置款，导致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缴纳的资本，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及票据融资所收到或支付的现金。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在产品交付给购买方、且购买方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以 FOB 或 CIF 方式结算的，产品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以 EXW 方式销售的，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	98,161,593.31	88.97	107,541,889.67	78.50
家纺	5,206,296.10	4.72	21,113,493.35	15.41
土工材料	1,956,597.77	1.77	8,103,887.29	5.92
其他业务	5,010,311.68	4.54	235,881.14	0.17
<b>合计</b>	<b>110,334,798.86</b>	<b>100.00</b>	<b>136,995,151.45</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公司 2019 年度复合材料产品收入为 98,161,593.31 元，相比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7,541,889.67 元下降 8.72%。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取得了一系列进步，公司销售收入侧重点往海外回款政策较好的客户倾斜，2019 年度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度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订单相比 2018 年度整体下降，且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未来，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去应对中美贸易战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提升。</p> <p>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家纺产品收入分别为 5,206,296.10 元、21,113,493.35 元，土工材料收入分别为 1,956,597.77 元、8,103,887.29 元，2019 年度以前，公司一直保持着多元化经营策略，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提升了公司业绩和产品广度。2019 年度公司家纺、土工材料收入较 2018 年度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进行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发展自身的玻璃纤维产品，减少了家纺类及土工材料类非核心且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家纺原料、土工材料原料所产生的收入。</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44,154,409.05	40.02	66,142,260.72	48.28
国外	66,180,389.81	59.98	70,852,890.73	51.72
<b>合计</b>	<b>110,334,798.86</b>	<b>100.00</b>	<b>136,995,151.4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国外销售范围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俄罗斯、美国、墨西哥、阿根廷、日本、泰国等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4,154,409.05 元、66,142,260.72 元，公司 2019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国外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取得了一系列进步，公司销售收入侧重点往海外回款政策较好的客户倾斜。</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销定产	110,334,798.86	100.00	136,995,151.45	100.00
<b>合计</b>	<b>110,334,798.86</b>	<b>100.00</b>	<b>136,995,151.4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安排生产，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完成，技术质检部负责产品的质检工作。生产部接到订单信息后安排生产，技术质检部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调整工艺模具；生产部产品生产完成后，须交由技术质检部进行产品的质量抽检，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由技术质检部安排产品进行外部检测，并拿到检测报告；经检测合格的商品方可入库。</p>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10,334,798.86	100.00	136,995,151.45	100.00
<b>合计</b>	<b>110,334,798.86</b>	<b>100.00</b>	<b>136,995,151.4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的模式。公司国内与国外客户占比趋同，在海外客户方面，直销能减少商品的流通环节，便于及时获知顾客的需求，方便公司迎合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灵活有效的营销战略，注</p>			

	重培育市场认知程度，并根据营销政策引导市场发展，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核算时将直接材料、可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生产成本，将不可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水电及机物料消耗等其他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每月底将制造费用按各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出库时，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	80,356,353.81	87.23	91,275,696.93	75.97
家纺	5,057,355.39	5.49	20,672,620.54	17.21
土工材料	1,929,712.09	2.09	7,977,775.60	6.64
其他业务	4,783,002.06	5.19	214,652.14	0.18
合计	92,126,423.35	100.00	120,140,745.2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短切毡），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复合材料成本分别为 80,356,353.81 元、91,275,696.9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23%、75.97%，上述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因此，公司复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家纺产品成本分别为 5,057,355.39 元、20,672,620.5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17.21%；土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29,712.09 元、7,977,775.6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6.64%，公司未来将逐步集中精力发展复合材料产品，突出主要盈利增长点，逐步减少家纺、土工材料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报告期内家纺、土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68,160,671.35	73.99	90,761,756.97	75.55
制造费用	13,926,432.36	15.12	14,310,035.10	11.91
委外加工费用	958,671.36	1.04	10,480,211.44	8.72
直接人工	4,297,646.22	4.66	4,374,089.56	3.64
其他业务成本	4,783,002.06	5.19	214,652.14	0.18
<b>合计</b>	<b>92,126,423.35</b>	<b>100.00</b>	<b>120,140,745.2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4,297,646.22 元、4,374,089.56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2%、3.65%, 直接人工占比呈上涨趋势, 主要原因系员工职工薪酬上涨所致。</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3,926,432.36 元、14,310,035.10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2%、11.91%, 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产量下降, 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因此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958,671.36 元、10,480,211.44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8.72%, 委托加工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家纺、土工材料类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计入制造费用的加工成本较多, 2018 年度, 公司家纺、土工材料类产品销售占比明显高于 2019 年度, 故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高于 2019 年度。</p> <p>2019 年度、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68,160,671.35 元、90,761,756.97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9%、75.55%, 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受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的影</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	98,161,593.31	80,356,353.81	18.14
家纺	5,206,296.10	5,057,355.39	2.86
土工材料	1,956,597.77	1,929,712.09	1.37
其他业务	5,010,311.68	4,783,002.06	4.54
<b>合计</b>	<b>110,334,798.86</b>	<b>92,126,423.35</b>	<b>16.50</b>
<b>原因分析</b>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6.50%，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增加 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其毛利率上涨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家纺类及土工材料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明显降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涨。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	107,541,889.67	91,275,696.93	15.13
家纺	21,113,493.35	20,672,620.54	2.09
土工材料	8,103,887.29	7,977,775.60	1.56
其他业务	235,881.14	214,652.14	9.00
<b>合计</b>	<b>136,995,151.45</b>	<b>120,140,745.21</b>	<b>12.30</b>
<b>原因分析</b>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2.30%，相比 2019 年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初期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实现多元化销售，家纺和土工材料两种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50	12.30
至诚复材（837851）	16.65	14.08
成如旦（872949）	12.66	12.81
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7.07	12.31
<b>原因分析</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产品种类、成本构成、产品定价、客户需求、市场定位等。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以	

	<p>下几个因素的影响：</p> <p>第一，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即存在差异，因而对成本构成、毛利率变动趋势造成的影响也会存在差异，如成如旦（872949）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技术织物、灯箱广告布、PVC膜，而本公司2018年度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短切毡）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64%，96.63%的主营业务毛利由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短切毡）产生；第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如成如旦的客户群体大多集中在国内，而本公司的国外业务相比国内业务较多，业务辐射地域更广，客户规模与本公司客户亦存在差异，且公司销售规模相比同行业相似公司明显较小，此外，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各公司面临的客户存在差异，产品需求亦会存在差异，受客户地域分布、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的产品定价亦会存在差异，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上涨的趋势。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p>
--	---

注：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334,798.86	136,995,151.45
销售费用（元）	6,003,288.79	4,980,775.17
管理费用（元）	4,667,214.65	3,047,984.78
研发费用（元）	6,224,701.15	6,107,966.04
财务费用（元）	-15,276.95	-151,264.2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6,879,927.64</b>	<b>13,985,461.7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4	3.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2.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4	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5.30	10.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不断提升，2019年度、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0%、10.21%。</p>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003,288.79元、4,980,775.17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2019年度的外销收入占比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加，而外销产生的运费相比内销要高，从而导致2019年度销售费用中运费及报销费增加；第二，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呈增加趋势；第三，公司为开拓市场，寻求客户资源，增加了业务招待费的支出。</p>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667,214.65元、3,047,984.78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薪酬水平，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第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第三，公司因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p>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224,701.15元、6,107,966.04元，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p> <p>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5,276.95元、-151,264.28元，公司报告期间内财务费用净额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结构中不存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由于公司存在国外销售收入，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及保险费	4,827,831.25	3,927,054.06
职工薪酬	559,426.00	442,334.13
业务招待费	215,036.99	131,029.52
仓储装卸费	141,525.04	144,897.01
差旅费	123,973.70	117,513.52
宣传推广费	130,056.80	177,380.89
维修费	5,439.01	40,566.04
<b>合计</b>	<b>6,003,288.79</b>	<b>4,980,775.1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及保险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销收入占比相比 2018 年度有所增加，而外销产生的运费相比内销要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运费及报销费增加；第二，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呈增加趋势；第三，公司为开拓市场，寻求客户资源，增加了业务招待费的支出。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312,376.79	135,972.19
业务招待费	262,539.34	75,400.55
折旧费用	57,688.89	26,192.92
租赁费	160,663.68	147,030.03
职工薪酬	1,849,095.12	1,258,598.87
劳动保护费	10,778.76	
办公费	350,256.23	190,785.74
通讯费	28,328.00	28,732.28
邮递费	135,328.67	12,213.74
水电费	70,808.40	92,702.40
车辆使用费	154,954.36	106,120.64

技术服务费	10,545.00	44,540.38
维修费	190,843.51	201,393.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73,007.90	728,301.89
<b>合计</b>	<b>4,667,214.65</b>	<b>3,047,984.78</b>
<b>原因分析</b>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67,214.65 元、3,047,984.78 元，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薪酬水平，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第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第三，公司因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4,382,915.50	4,249,915.84
人工费用	582,209.36	726,103.87
燃料动力费	839,290.41	885,147.53
折旧费	344,206.93	211,899.55
其他	76,078.95	34,899.25
<b>合计</b>	<b>6,224,701.15</b>	<b>6,107,966.04</b>
<b>原因分析</b>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4.4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8,780.45	24,645.43
减：利息收入	7,371.85	6,188.21
银行手续费	101,639.82	108,476.84
汇兑损益	-188,325.37	-278,198.34
<b>合计</b>	<b>-15,276.95</b>	<b>-151,264.28</b>
<b>原因分析</b>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	

	财务费用分别为-15,276.95元、-151,264.28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净额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结构中不存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由于公司存在国外销售收入，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项目	160,000.00	
汽车顶棚专用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技改项目		50,000.00
专利补助	10,000.00	5,720.00
专项补助	4,500.00	
肥城市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30,000.00
<b>合计</b>	<b>174,500.00</b>	<b>85,720.00</b>

##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项目	160,000.00		肥环发[2018]39号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安排方案的报告
汽车顶棚专用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技改项目		50,000.00	肥财教指[2018]61号关于拨付2018年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贴	4,500.00		关于对申报2019年山东省瞪羚企业的单位实施补助的通知
专利补助	10,000.00		关于申报2018年度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通知
专利补助		3,720.00	山东省各市专利补助政策标准
专利补助		2,000.00	山东省各市专利补助政策标准
肥城市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30,000.00	肥考发[2017]1号肥城市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细则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户打款测试收入	0.11	1.23
职工考核罚款		2,090.00
增值税填表差额		0.03
债务豁免	114.21	
政府补助	30,000.00	
<b>合计</b>	<b>30,114.32</b>	<b>2,091.26</b>

##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第八批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		鲁中小企局字[2018]57号 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1,033.07	9,613.36
无法收回账款	1,820.45	
增值税填表差额	0.50	
<b>合计</b>	<b>22,854.02</b>	<b>9,613.36</b>

##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因延迟缴纳税金，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加收 9,613.36 元、21,033.07 元税收滞纳金；造成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财务人员疏忽，但不属于恶意逃税漏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欠税。目前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规范税收缴纳行为，没有再出现类似的情形。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1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00.00	85,7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39.70	-7,522.1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87,574.95</b>	<b>78,197.9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607.24	21,95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4,967.71</b>	<b>56,245.08</b>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非经常性项目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13%、2.69%，比重较小，且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项目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汽车顶棚专用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技改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助	10,000.00	5,7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肥城市201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八批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18〕1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至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文件，本公司于2017年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5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本公司于2018年、2019年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56.10	11,735.99

银行存款	17,559.00	1,715,046.13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24,715.10</b>	<b>1,726,782.1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17年11月2日，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与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借款期限到期时，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公司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被冻结账户为：

1) 账号：853111010122701611，余额42.29元人民币；2) 账号：1604043919100023422，余额235.09元人民币，被冻结资金共计277.38元人民币。截至目前，上述账户已不存在冻结之情形，公司冻结账户已解冻，上述事宜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490.64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48,490.64</b>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1日	5,000,000.00
许昌市立医院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1,000,000.00
上海采慧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1,000,000.00

烟台兆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00
贵州盛景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600,000.00
<b>合计</b>	-	-	8,600,000.00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4,946.23	100.00	667,976.43	5.16	12,286,969.80
<b>合计</b>	12,954,946.23	100.00	667,976.43	5.16	12,286,969.8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53,877.77	100.00	972,890.49	5.00	18,480,987.28
组合小计	19,453,877.77	100.00	972,890.49	5.00	18,480,98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19,453,877.77	100.00	972,890.49	5.00	18,480,987.2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52,655.03	98.44	637,632.75	5.00	12,115,022.28
1-2年	202,291.20	1.56	30,343.68	15.00	171,947.52
合计	12,954,946.23	100.00	667,976.43	5.16	12,286,969.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51,911.73	99.99	972,595.59	5.00	18,479,316.14
1-2年	1,966.04	0.01	294.90	15.00	1,671.14
合计	19,453,877.77	100.00	972,890.49	5.00	18,480,987.28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GRUPO ANTOLIN LOGISTIK DEUTSCHLAND GMBH	非关联方	4,519,938.24	1年以内	34.89
INTERTRIM LTDA	非关联方	1,316,881.35	1年以内	10.16
IRAUTOS. A.	非关联方	980,149.53	1年以内	7.57
ANTOLIN TANGER	非关联方	895,489.18	1年以内	6.91
OTOTRIM PANEL SAN.VE TIC. A. S	非关联方	703,156.95	1年以内	5.43
合计	-	8,415,615.25	-	64.96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GRUPO ANTOLIN LOGISTIK DEUTSCHLAND GMBH	非关联方	8,827,847.84	1年以内	45.38
INTERTRIM LTDA	非关联方	2,229,296.39	1年以内	11.46

OTOTRIM PANEL SAN. VE TIC. A. S	非关联方	857,078.65	1年以内	4.41
河南冰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41.66	1年以内	3.10
GRUPO ANTOLIN MICHIGAN	非关联方	582,755.20	1年以内	2.99
<b>合计</b>	-	13,101,119.74	-	67.34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第一，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减少；

第二，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普遍采用赊销或现结的收款政策，亦存在少量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对于采用赊销或现结政策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用状况适当调整信用政策，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者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019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95.49万元、1,945.3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4%、13.49%，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2018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结算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从账龄结构上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同，符合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合理估计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3,993.82	99.97	394,090.67	85.42
1-2年	685.00	0.03	67,285.94	14.58
<b>合计</b>	<b>2,384,678.82</b>	<b>100.00</b>	<b>461,376.61</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975.14	42.81	1年以内	加工费
山东海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12.98	40.35	1年以内	运输费
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60.44	5.00	1年以内	房租
宁津县利鑫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34.00	2.67	1年以内	设备配件款
泰安市恒大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7.65	1.00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2,189,750.21</b>	<b>91.83</b>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青开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	14.85	1年以内	运输费
河北大马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0.84	1年以内	设备配件款
燕荣国	非关联方	37,803.00	8.19	1年以内	运输费
安庆万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4.20	7.23	1-2年	材料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1.98	6.02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b>合计</b>	-	<b>217,429.18</b>	<b>47.13</b>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242,301.29	201,104.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242,301.29	201,104.7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091.46	179,091.46	179,091.46	179,091.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5,301.29	173,000.00			5,415,301.29	173,000.00

合计			5,415,301.29	173,000.00	179,091.46	179,091.46	5,594,392.75	352,091.46
----	--	--	--------------	------------	------------	------------	--------------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104.76	52.89			201,104.76
组合小计	201,104.76	52.89			201,10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091.46	47.11	179,091.46	100.00	
合计	380,196.22	100.00	179,091.46	47.11	201,104.7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5,301.29	100.00	173,000.00	3.19	5,242,301.29
合计	5,415,301.29	100.00	173,000.00	3.19	5,242,301.29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104.76	100.00			201,104.76
合计	201,104.76	100.00			201,104.76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79,091.46	179,09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179,091.46	179,091.46	1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79,091.46	179,09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179,091.46	179,091.46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53,625.69		153,625.69
往来款	3,639,091.46	352,091.46	3,287,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612,543.84		612,543.84
租房押金	1,169,819.16		1,169,819.16
社保	19,312.60		19,312.60
<b>合计</b>	5,594,392.75	352,091.46	5,242,301.2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01,104.76		201,104.76
往来款	179,091.46	179,091.46	
<b>合计</b>	380,196.22	179,091.46	201,104.7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0	1年以内	61.85
		164,491.46	1-2年	2.94
		14,600.00	2-3年	0.26

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819.16	1年以内	20.91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612,543.84	1年以内	10.95
于磊	关联方	41,160.30	1年以内	0.73
李志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36
<b>合计</b>	-	5,482,614.76	-	98.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91.46	1年以内	43.26
		14,600.00	1-2年	3.85
李志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15
于磊	关联方	46,280.00	1年以内	12.17
许国庆	非关联方	22,507.92	1年以内	5.92
石峰	非关联方	15,660.00	1年以内	4.12
<b>合计</b>	-	313,539.38	-	82.4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2日,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与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因无法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已向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346万元本金。2019年度,公司应收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346万元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2,924.95		1,042,924.9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22,698.13		3,622,698.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994,278.87		1,994,278.87
发出商品	1,921,650.40		1,921,650.40
<b>合计</b>	<b>8,581,552.35</b>		<b>8,581,552.35</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764.80		555,764.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14,463.38		1,814,463.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037,847.34		3,037,847.34
发出商品	1,055,297.43		1,055,297.43
<b>合计</b>	<b>6,463,372.95</b>		<b>6,463,372.9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保存管理较好，不存在变质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作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时候进行集中采购，保证合理的库存，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同时，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以应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性和突发性。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644,836.83	2,387,472.30
增值税待确认进项税额	712,910.88	
<b>合计</b>	<b>1,357,747.71</b>	<b>2,387,472.3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197,049.21	19,578.76	61,206.90	39,155,421.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912,496.00	15,000.00		38,927,496.00
运输工具	165,086.21		61,206.90	103,879.31
电子设备	18,815.00			18,815.00
其他	100,652.00	4,578.76		105,230.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534,766.86	5,069,343.87	5,814.66	7,598,296.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503,802.46	5,010,071.63		7,513,874.09
运输工具	9,691.10	20,706.18	5,814.66	24,582.62
电子设备	5,575.95	5,154.56		10,730.51
其他	15,697.35	33,411.50		49,108.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6,662,282.35			31,557,125.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08,693.54			31,413,621.91
运输工具	155,395.11			79,296.69

电子设备	13,239.05			8,084.49
其他	84,954.65			56,121.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6,662,282.35			31,557,125.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08,693.54			31,413,621.91
运输工具	155,395.11			79,296.69
电子设备	13,239.05			8,084.49
其他	84,954.65			56,121.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197,049.21		39,197,049.2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912,496.00		38,912,496.00
运输工具		165,086.21		165,086.21
电子设备		18,815.00		18,815.00
其他		100,652.00		100,652.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534,766.86		2,534,766.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503,802.46		2,503,802.46
运输工具		9,691.10		9,691.10
电子设备		5,575.95		5,575.95
其他		15,697.35		15,697.3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6,662,282.3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08,693.54
运输工具				155,395.11
电子设备				13,239.05
其他				84,954.6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6,662,282.3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08,693.54
运输工具				155,395.11
电子设备				13,239.05

其他				84,954.65
----	--	--	--	-----------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5,000.00	购置
其他	2019 年度	4,578.76	购置
机械设备	2018 年度	38,912,496.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165,086.21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 年度	18,815.00	购置
其他	2018 年度	100,652.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61,206.90	处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大门修缮	297,770.17			297,770.17					0.00
合计	297,770.17			297,770.17			-	-	0.00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大门修缮		297,770.17						自有资金	297,770.17
合计		297,770.17					-	-	297,770.1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2,890.49		304,914.06			667,97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091.46	173,000.00				352,091.46
<b>合计</b>	<b>1,151,981.95</b>	<b>173,000.00</b>	<b>304,914.06</b>			<b>1,020,067.89</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0,348.23	82,542.26				972,89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00.00	164,491.46				179,091.46
<b>合计</b>	<b>904,948.23</b>	<b>247,033.72</b>				<b>1,151,981.9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装修工程	383,978.62		80,729.20		303,249.42
南大门修缮		297,770.17	14,888.51		282,881.66
管道安装工程		267,274.00	53,454.80		213,819.20

合计	383,978.62	565,044.17	149,072.51		799,950.28
----	------------	------------	------------	--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装修工程		403,646.00	19,667.38		383,978.62
合计		403,646.00	19,667.38		383,978.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20,067.89	255,016.97
合计	1,020,067.89	255,016.9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51,981.95	287,995.49
合计	1,151,981.95	287,995.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71,765.00	
合计	71,76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2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280,000.00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肥城承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年2月20日	已解付
2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已解付
3	肥城承丰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年3月16日	已解付
4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已解付
5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1月10日	已解付
6	肥城拓承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3月5日	已解付
7	肥城三合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年4月18日	已解付
合计	-	3,300,000.00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较多，上述表格仅填写金额排前五大的应付票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票据发生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额度及占比详见下表：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票据发生额	920,000.00	8,01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840,000.00	7,740,000.00
占发生额比例	91.30%	96.63%
票据期末余额	0.00	4,280,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0.00	4,13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0.00	96.50%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融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字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判断，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述可能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就此事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此事出具了《关于承担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造成损失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63,362.49	99.62	52,722,040.50	99.95
1-2年	44,634.20	0.38	11,114.20	0.02
2-3年			14,941.53	0.03
合计	11,707,996.69	100.00	52,748,096.23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04,703.03	1年以内	37.62
青岛诚泽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219,730.78	1年以内	18.96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47,358.00	1年以内	8.95
肥城裕欣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7,757.81	1年以内	7.4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10,866.13	1年以内	6.93
<b>合计</b>	-	-	9,350,415.75	-	79.87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房租款	43,438,615.83	1年以内	82.35
青岛诚泽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768,528.78	1年以内	3.35
肥城裕欣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5,022.79	1年以内	2.3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7,725.57	1年以内	1.9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61,955.90	1年以内	1.25
<b>合计</b>	-	-	48,141,848.87	-	91.26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6,653.61	64.88	4,883,476.42	99.01
1-2年	1,172,738.32	35.12	48,891.60	0.99
<b>合计</b>	3,339,391.93	100.00	4,932,368.02	100.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7,837.50	1年以内	37.97
			1,172,623.52	1-2年	35.11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7,109.97	1年以内	10.09
上海伊克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706.47	1年以内	8.77
北京欣江峰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99
青岛百事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395.26	1年以内	1.06
<b>合计</b>	-	-	3,205,672.72	-	95.9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4,498.52	1年以内	46.11
上海伊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0,595.21	1年以内	32.86
天津市青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565.20	1年以内	4.88
唐山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制修加工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46,636.64	1年以内	2.97
佛山市哈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108.00	1年以内	2.46
<b>合计</b>	-	-	4,403,403.57	-	89.28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	1,172,623.52	未结算	
<b>合计</b>	1,172,623.52	-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52.71	100.00	30,448.00	100.00
合计	45,352.71	100.00	30,448.00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付报销款	45,352.71	100.00	30,448.00	100.00
合计	45,352.71	100.00	30,448.00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衍祥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25,312.00	1年以内	55.81
于淼	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11,988.81	1年以内	26.44
邱立农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3,870.50	1年以内	8.53
王平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2,181.40	1年以内	4.81
李兆瑞	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2,000.00	1年以内	4.41
合计	-	-	45,352.71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邱立农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30,000.00	1年以内	98.53
赵衍祥	非关联方	待付报销款	448.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	-	30,448.00	-	100.00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24,923.08	7,521,019.09	7,233,093.73	2,712,84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14.20	23,514.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24,923.08	7,544,533.29	7,256,607.93	2,712,848.4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69,940.22	6,776,816.43	6,521,833.57	2,424,92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9,940.22	6,776,816.43	6,521,833.57	2,424,923.08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4,923.08	7,243,195.76	6,955,270.40	2,712,848.44
2、职工福利费		228,665.00	228,665.00	
3、社会保险费		49,158.33	49,15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23.20	44,023.20	
工伤保险费		2,432.43	2,432.43	
生育保险费		2,702.70	2,702.7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2,424,923.08	7,521,019.09	7,233,093.73	2,712,848.4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9,940.22	6,363,103.53	6,108,120.67	2,424,923.08
2、职工福利费		413,712.90	413,712.9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2,169,940.22	6,776,816.43	6,521,833.57	2,424,923.08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6,111.38	592,872.1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28,426.28	628,426.2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27.80	45,256.19
教育费附加	26,583.34	39,43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22.23	18,884.93
印花税	98,801.68	87,597.79
水利建设基金		11,655.80
<b>合计</b>	1,719,672.71	1,424,126.12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6,956.43	
<b>合计</b>	446,956.4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6,012.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6,667.38	156,165.18
未分配利润	1,486,923.11	1,405,486.66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589,603.41</b>	<b>1,561,651.84</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589,603.41</b>	<b>1,561,651.8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罗淑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持股 52.79%；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东持股 17.60%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持股 64.51%；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东持股 21.50%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8.00%；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淑淼持股 71.24%；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东持股 23.75%
肥城市联众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于淼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明东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15.23%；董事、副总经理
李兆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于淼	董事
于磊	董事
于海峰	监事
陆辉	职工代表监事
肖建青	监事会主席
李志	财务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明东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淑淼	274,661.76	30,000.00	304,661.76	
泰安市英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20,400.00	7,920,400.00	
泰安市邦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23,812.00	1,823,812.00	
泰安市明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33,240.00	7,333,240.00	
合计	274,661.76	17,107,452.00	17,382,113.76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于磊	41,160.30	46,280.00	备用金
李志	2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张明东		4,670.13	备用金
小计	61,160.30	100,950.1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于淼	11,988.81		待付报销款
李兆瑞	2,000.00		待付报销款

小计	13,988.8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2017年11月2日，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与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50万，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20日。由于银行要求借款人对上述借款提供非关联方担保，而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朋友，故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对上述借款进行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泰安朝晖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故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泰安三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2019）鲁0983执2605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泰安三英账户的冻结。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已要求反担保人履行义务，截至2020年4月21日，泰安朝晖的股东已将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偿还给公司。

2、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肥城三英”）存在玻璃纤维购销业务，因肥城三英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泰山玻纤将肥城三英诉之法院。2017年7月4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鲁0991民初222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7年6月8日，肥城三英欠泰山玻纤货款共计25,160,296.28元，另肥城三英需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90,933元，调解书中约定了肥城三英偿还货款的方式并约定了未按时偿还货款的违约金，山东三和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纤维”）、马军、杜现国、梁兴军、贾绪辉、许国庆、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肥城三英未按时偿还前述债务，泰山玻纤申请强制执行，肥城三英及前述担保人均被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前述多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泰山玻纤同意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且其余各担保方均无异议，且其余各担保方在履行担保责任后不会再向公司追偿。

3、泰山玻纤与三和纤维存在玻璃纤维购销业务，因三和纤维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泰山玻纤将三和纤维诉之法院。2017年7月6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鲁0991民初223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7年6月8日，三和纤维欠泰山玻纤货款共计8,927,061.79元，另三和纤维需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42,770元，调解书中约定了三和纤维偿还货款的方式并约定了未按时偿还货款的违约金，肥城三英、马中华、马军、杜现国、梁兴军、贾绪辉、许国庆、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三和纤维未按时偿还前述债务，泰山玻纤申请强制执行，三和纤维及前述担保人均被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前述多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泰山玻纤同意免除公司的担保责

任，且其余各担保方均无异议，且其余各担保方在履行担保责任后不会再向公司追偿。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山东奇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太古储运有限公司,襄阳百利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泰安三英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宏苒商贸有限公司,襄阳博安达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泰安松川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本案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开庭，未宣判	由于一审开庭时，原告未能提供支持其行使追索权的证据，且该案涉案金额为 20 万，被告共 12 人。涉案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占比较小。即使因原告胜诉导致最终公司清偿债务，公司亦会对票据前手行使再追索权。 本案对公司持续经营无较大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

2019 年 3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字【2019】第 1017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415.57 万元，评估增值 318.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7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

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加大对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罗淑淼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人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风险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6,180,389.81 元、70,852,890.73 元，汇兑损益分别为-188,325.37 元、-278,198.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32%、-13.30%，公司出口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国外客户付款采用电汇的方式，公司收到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同时公司可选择与国外客户结算时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以此来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可考虑使用金融避险工具，减弱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四）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规范，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公司或第三方因该等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因拒绝付款导致公司被追索或因票据违法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赔偿。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制度保障。

#### （五）宏观经济需求波动风险

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玻纤制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技术、营销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降低宏观经济需求波动给经营带来的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的生产大国，但是在高性能玻璃纤维、特种玻璃纤维、高端玻璃纤维等领域依然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但是高端产品主要来自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等。虽然行业对资质较低的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但随着全球市场的进一步交流与融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公司与国外公司的竞争越加剧烈，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面对玻纤制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在风险面前寻找机会，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0,461,869.36元和60,574,915.59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74%和57.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具有很好的生产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公司将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公司客户资源丰富，新客户开发不存在压力，随着公司口碑的不断建设，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累积和开拓，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会降低。

####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1,799,026.84元和74,353,605.45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94%和88.8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做好供应商的维护工作，以减少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寻找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九）租赁厂房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

公司向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庄镇工业园区的厂房生产经营，并签订了为期20年的租赁协议，租期至2034年12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已停工停产，并涉及几十起诉讼、执行案件。若今后因厂房被强制执行，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可能与权利人协商继续承租上述厂房，或在改地区寻找新场所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的搬迁损失，由其承担。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发展战略方向如下：

第一，扩大玻璃纤维产品维度，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为一种，即玻璃纤维短切毡产品，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开发其他类别的玻璃纤维产品，大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二，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优化公司自身销售团队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参加国际展销会效率，积极开发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优质客户，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在资金实力允许的前提下，设立海外办事处，提高海外客户占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第三，加速登陆资本市场，通过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灵活运用金融工具，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迅速扩充自身营运资金，购置必要的厂房及土地，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自身产能。

第四，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向自身产业链横向及纵向进行延伸，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扩大自身产能，从而得以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短期内达到资产扩增的目的。同时，公司通过上述战略方向的实施，可以吸取更多的市场化人才，学习更多元化的企业文化。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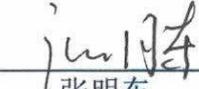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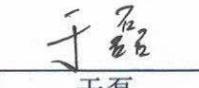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罗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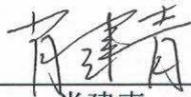
  
张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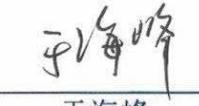
  
李兆瑞

  
于森

  
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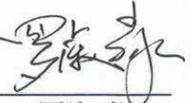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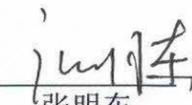
  
肖建青

  
于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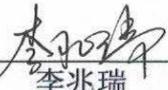
  
陆辉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淑森

  
张明东

  
李志

  
李兆瑞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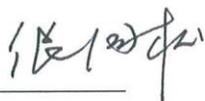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向明明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向明明

  
\_\_\_\_\_

王炅

  
\_\_\_\_\_

冯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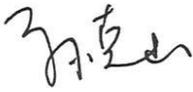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陈云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32160028  
马文勤

资产评估师  
陈丽纯  
32040037  
陈丽纯

法定代表人：

赵宇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